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因其他業務及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歐陽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沫先生(「徐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

徐先生，40歲，在公司法實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律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在方達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擔任律師。於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西雅圖辦公室擔任交換律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君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擔任高級律師。自2017年5月起，徐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合夥人。

徐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獲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獲《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2020年度中國十五佳律師新星。彼獲《商法》評選為2021年度律師新星。彼於2022年獲《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評選為2022年度最佳飛躍之星，再獲肯定。《商法》將彼列入2022年The A-List法律精英。彼獲《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評選為2023年度合夥人新星及2024年度合夥人新星。徐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6年1月28日起計為期3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徐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職責及職務、行業薪酬標準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徐先生的委任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確認(a)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b)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月28日起，下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出如下變動：

- (i) 歐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魏女士組成。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最新成員組成名單將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沫先生、魏琴女士及鄭屹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